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赣购 2026J000205147

2025 年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升项目
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子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明细表》，详见附件二《分项价格表》）中所列服务，具体详见附件一《服务需求》。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对项目有详尽的考虑和方案设计，甲方只按照中标价支付合同款，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另行追加或增补任何费用，其中项目完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发、安装部署、调试、验收（含培训）、质保、人员工资、保险经费、调试维护管理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和缺报漏报项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7 人。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进度要求，足额委派至现场业务、技术人员配合后端项目团队开展项目建设，审核设计方案，明确细化业务需求，掌握全系统的各项技术，监督项目的质量和工程进度。项目组成员中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进度控制、资源调配及风险管理工作，具备软件或信息化系统项目管理经验，确保项目成果符合业务目标），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技术方案设计、系统架构把控、关键技术决策及开发质量监督，软件系统开发或技术管理经验），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知识和信息系统分析相关能力），其中应包括不少于 2 人的现场服务（7*8 小时），提供现场系统部署、运维及运营等服务。如需更换驻场工程师，则需要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

4. 政务数据共享要求：按照省政务数据共享和省生态环境厅实际工作要求，完成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相关工作。

5. 本项目涉及原有系统升级改造内容，乙方应充分考虑升级改造风险，采取措施确保系统升级改造后的系统数据完整、运行正常（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终验前，乙方应配合做好测评工作，并及时整改测评发现的问题。

7.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云网基础设施资源所需的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政务网、数据库、中间件等资源配置及优化工作。

8. 在完成本项目的终验后，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完成 2025 年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升项目终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的验收材料准备工作。

9. 乙方在实施期间须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理单位、等保测评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密码测评单位、审计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配合开展整改。

10. 保密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数据和信息以及由用户方、监理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用户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本项目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乙方必须在项目实施中提供安全保密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案，确保安全保密承诺得以落实；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并承诺承担所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保密责任。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198,000.00。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或提供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先行赔付保函），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且项目无问题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罚扣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进行。

2.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659,400.00。

3.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款项，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

写) 879,200.00。

4.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 根据最终决算情况, 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 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户名: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2963618A

银行账号: 020000620920001236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 B 座 2 层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026 年 12 月 30 日内完成项目初验, 本项目所有功能模块开发、部署、上线并基于真实数据稳定运行后, 由乙方提供上线运行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试报告至甲方, 在收到初验相关材料后组织初验。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 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 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项目初验后为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不少于 6 个月, 在 2025 年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升项目终验前, 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需上报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报告(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2. 服务地点: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和技术维护服务。

2. 乙方应对质量标准的制定、现场作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并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按照制定的规范和流程严格执行。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明质量管理措施以及方

法。

3.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并包含项目管理方案。

4. 乙方须针对软件使用与运维需要，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要包含服务团队建设、岗位职责、服务内容等详细说明。

5.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人数不少于 2 人，并须服从甲方相关工作安排。乙方需保证运维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人员更换、调动，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在驻场服务期间，如甲方对运维人员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更换 2 次人员仍不满意，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带来的损失。

6. 在运维期内，乙方须有专门人员和队伍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且在接到甲方运维通知后随时服务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重大质量故障 2 小时内现场响应；一般故障维护期限为 48 小时，重大故障为 96 小时。

7. 乙方应提供现场或安全的远程诊断服务，及时解决软件系统产生的各种问题；提供系统管理咨询服务解决使用过程中的各种疑难问题；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性能的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运维期内：乙方提供软件更新、升级和维护服务，负责网络安全和商用密码应用缺陷整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及其质量保证期承诺，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要求标准更高的为准。

10.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融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平台有关国产化适配需求、项目管控要求的内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八、安装调试与项目验收

1. 部署、调试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具体的进度计划，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时间表。

(2) 乙方负责研发、安装部署、测试所需的工具和资料，并负责指导甲方掌握和使用这些技术资料。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

(4) 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由乙方的技术人员交给甲方，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项目验收

(1) 初步验收：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后，乙方应在具备项目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后，系统稳定运行 6 个月后，乙方应在具备项目最终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项目通过国家法定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终验。

3. 系统相关材料的交付，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招标范围内所界定的工作，并协助甲方制定相应管理规范等，在竣工验收时将所有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付给甲方，其中包括（不限于以下内

容)：

(1) 商务验收文档部分：验收报告、决算书、监理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培训资料等。

(2) 技术验收文档部分：系统需求分析、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技术说明书(含系统集成及部署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系统技术维护手册等)、甲方签字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操作使用手册、数据字典、基础软件产品清单及参数配置、系统源代码(电子介质)、接口规范等。

九、技术培训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针对现场运维人员、相关单位的系统使用人员开展系统结构、功能、安装部署、运行管理、维护、操作等方面的培训，经培训后的培训人员应能独立地、熟练地完成系统软件、设备日常使用及管理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常见故障。培训涉及的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乙方需提供培训，直至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乙方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并按不同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需要提供至少一名讲师和一名助教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授课，培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次，线上培训讲解。乙方提供的培训方式应采取集中面授为主、远程培训和现场一对一培训为辅的培训方式。

3.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应以中文授课，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十、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约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乙方拟派遣驻场人员须符合本合同第 3 条要求，驻场人员社保缴纳单位须与乙方主体保持一致。否则即视为虚假响应。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提供服务，且人员变更未经甲方同意的，若发生在实施阶段，甲方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发生在质保阶段，有本条所述人员偏差情形，则由乙方向甲方按 10 万元/人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罚款用于购买乙方或其他具备服务能力的其他厂商的相关服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延迟支付合同款的，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5. 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支付费用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6.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在相应范围内扣除。上述违约金尚不能赔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采取补救措施。

8.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的解释，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进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9.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权，或守约方代为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履行费用、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技术成果归属

1. 乙方必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应用软件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介质，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接口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含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应用系统运行所需的系统软件，由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正版授权，授权的最终用户为采购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5. 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产品或系统正式上线后，均不得留有“后门”，一旦检测出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追缴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追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需求》


附件二：《分项价格表》

附件三：《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子项目》数据信息保密协议

附件四：《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子项目》团队成员个人承诺书和
担保声明

（以下无正文）

2025 年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升项目
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子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盖章页

甲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江剑宇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1131 号

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姚新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 B 座 2 层

附件一：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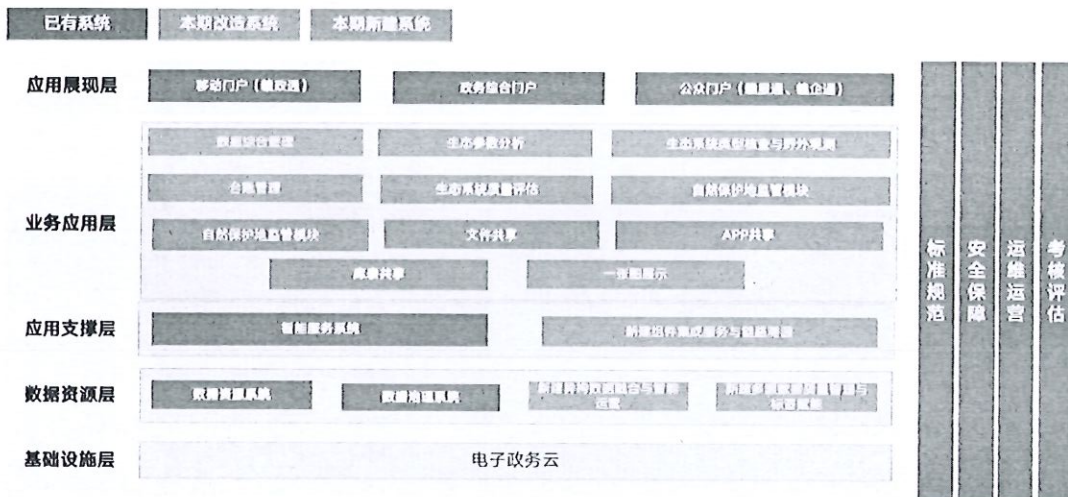
1 项目目标

以“业务融合、信息共享、流程互通”为核心，强化生态保护监管与打通业务流程。开展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实现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动态立体智慧监管，实现“统一标准、统一数据、统一系统”；基于全过程监管与全域生态系统格局、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机结合，实现全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实现自然生态保护“监测与评估协同、省级与地方协同、天空地协同”多协同、全过程的自然生态保护监管目标。

2 技术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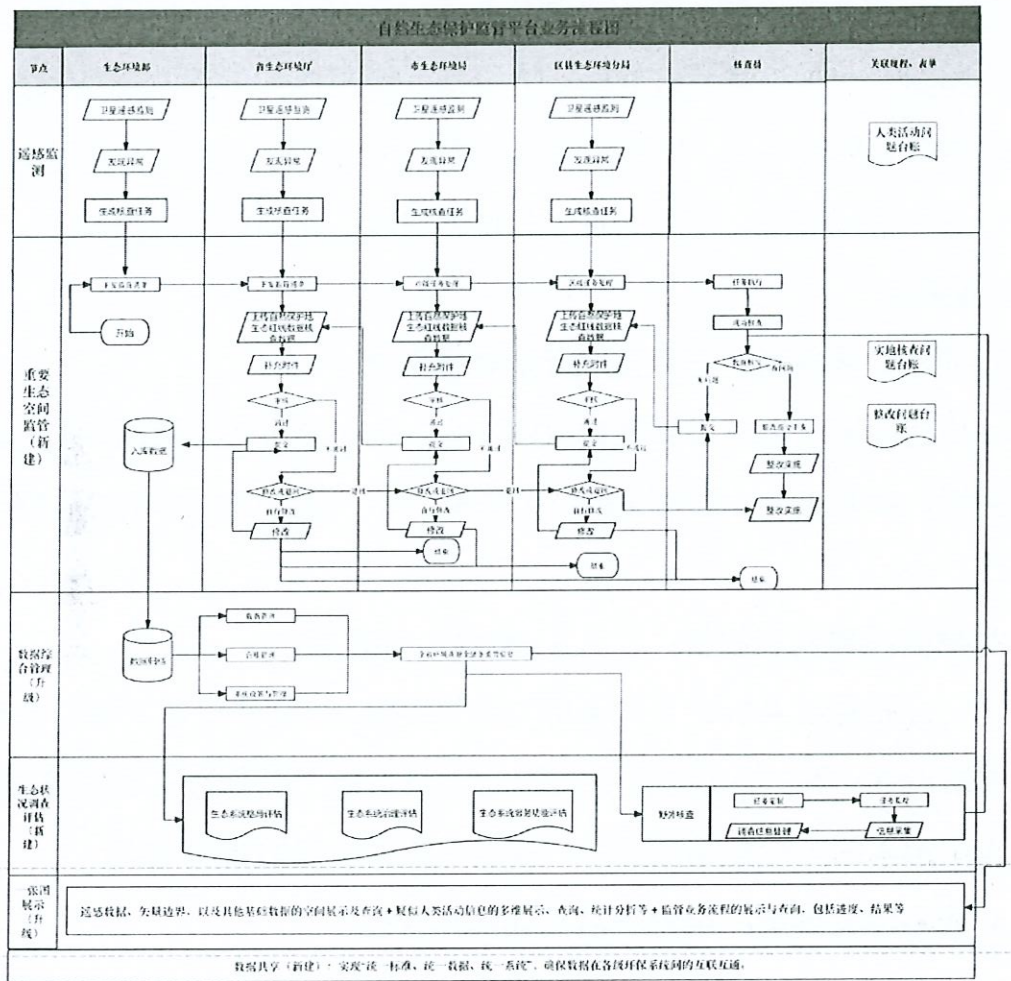
2.1 系统架构

本项目系统架构如下：



2.2 业务流程

本项目业务流程图如下：



3 关键技术

3.1 一张图可视化与智能分析技术

基于 GIS 引擎, 实现遥感影像、矢量边界、监管数据、业务流程一张图融合展示, 支持空间检索、多维统计、图表联动、热力分析、轨迹回溯。

3.2 国产化湖仓一体数据治理技术

基于国产化分布式数据库, 采用数据湖+数据仓库融合架构, 实现多源生态数据统一接入、清洗、治理、存储、服务, 支持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一体化管理, 满足高并发、高可用、线性扩展与毫秒级查询需求。

3.3 全链路业务协同与流程自动化技术

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业务引擎，实现任务下发、现场核查、审核审批、整改闭环、台账归档全流程自动化流转，支持任务智能分发、进度实时监控、结果上报，打通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壁垒。

4 创新点

4.1 共享协同创新：三级互联互通数据汇交

构建国家—省—市—县数据双向汇交、业务协同联动机制，实现数据同源、标准统一、系统互通，支撑跨层级、跨部门生态保护协同治理。

4.2 数据治理机制创新：“人工+自动”双轨驱动

一方面通过人机交互确保历史本底数据、红线调整等关键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另一方面通过系统自动捕获监管过程中的成果数据，降低人工录入的工作量和出错率，实现了数据治理的减负增效。

4.3 业务流程创新：全流程自动化闭环管控

从智能派单→现场核查→审核整改→台账归档→评估应用，实现全链路自动化、可视化、可追溯，大幅减少人工干预，提升监管规范性与时效性。

4.4 监管模式创新：全域立体智慧协同监管

突破传统分散监管模式，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监测—核查—整改—评估闭环的智慧监管体系，实现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动态、精准、高效监管。

4.5 技术架构创新：信创全栈适配与安全可控

全面采用国产化软硬件，满足信创、等保、密评、4A 认证要求，打造安全、自主、可控、可扩展的省级生态保护监管平台，保障数据与业务安全。

5 建设内容

5.1 技术内容

5.1.1 数据综合管理分析

数据综合管理分析为重要生态空间监管、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数据共享应用、一张图展示等业务应用提供数据管理与业务分析支撑。主要包括数据归档、数据管理、台账管理。

5.1.1.1 数据归档

数据归档主要包含两方面数据，一方面是交互归档数据，主要是基于各类基础数据收集成果，以人机交互的方式实现全要素本底数据、影像数据、红线区基本信息数据、支撑数据等各类数据的归档，为数据应用和分析提供基础；另外一类是自动归档数据，主要是根据人类活动监管和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结果，实现人类活动监控成果、生态系统状况评估等各类系统成果数据的自动归档，方便用户快速获取。

本系统建设数据主要为整合集成监管区基本信息数据、人类活动遥感解译数据、影像及影像服务数据、生态系统状况评估基础数据、各类生态系统分类、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各类数据，形成基础数据集，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和服务，实现对江西省各类自然生态环境监管数据的统一管理。

5.1.1.2 数据管理

全面整合全省环境资源监管信息，并实现对全省环境资源监管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下载等统一管理，并实现快速查询和智能搜索，支持按地区、单位名称、用户、数据类型、数据年份等进行查询。

实现对全省环境资源监管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下载等统一管理。

5.1.1.3 台账管理

综合台账具有台账查询、调度举证、台账审核、整体统计分析等在内的综合台账数据的统一管理与展示访问，为综合台账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5.1.2 重要生态空间监管

重要生态空间监管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和自然保护地监管。

5.1.2.1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针对全省已经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展人类活动遥感解译，将解译图斑线索逐级下发与逐级填报，实现省级下派，各地市、区县及基层单位根据不同的权限进行实地核查与填报，最终实现核查上报、逐级审批。

5.1.2.2 自然保护地监管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主要实现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相关的遥感影像、保护地边界、名录、人类活动监测斑块数据等数据的一体化集成管理，多维展示分析，为监管系统提供基础的数据库平台支撑，为自然保护地提供日常监管手段，全面、综合地管理江西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状况。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数据管理与更新、自然保护地统计分析展示、人类活动监管、实地核查。

5.1.3 生态状况调查评估

生态遥感调查评估包括野外核查管理、生态系统格局评估、生态系统质量评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

5.1.3.1 野外核查管理

野外核查主要包含创建任务、任务监控、信息采集和调查数据处理四个子模块。

(1) 创建任务：支持按照核查填报与监督执法两种类型创建核查任务。

(2) 任务监控：实现任务进展状态监控、同一任务不同时间信息收集情况监控。

(3) 信息采集：实现基本信息核实填报；

(4) 查处情况填报：实现查出情况材料填报与上传。

5.1.3.2 生态系统格局评估

包括生态系统格局状况和变化评估两方面。格局状况评估实现对已有生态系统分类数据的格局现状进行分析和计算，输出相关结果和图表，包括一级类、二级类、三级类等。包括不同期数据的状况评估分析。变化评估实现对不同期生态系统分类数据的变化进行评估，包括各类生态系统之间的转化情况，以转移矩阵或其他形式计算和展示评估结果，实现数据分析结果的查看和导出等。

5.1.3.3 生态系统质量评估

生态系统质量评估模块主要为植被覆盖度、净初级生产力、植被指数计算提供基础产品计算、统计分析功能，为质量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输入、统计分析、查询展示等。

5.1.3.4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功能评估、土壤保持功能评估、固碳功能评估、生物多样性维持、洪水调蓄等提供基础产品输入、统计分析、综合展示功能，为功能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5.1.4 数据共享

5.1.4.1 对接整合数据

实现与国家、省、市县三级系统对接，主要通过门户集成、数据对接和应用集成三部分。

5.1.4.2 汇交共享数据内容

(1) 地方汇交

1)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相关数据，包括划定成果、评估调整、勘界定标以及后期调整等数据。

2)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性质相关数据，包括地方自查问题、实地核查、问题整改、视频监控等数据。

3)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功能相关数据，包括地面观测等数据。

4)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数据，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状况、经费人员投入、社会经济、项目审批、管控要求等数据。

5) 其他相关数据。

(2) 国家共享

1)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性质相关数据，包括遥感监测问题与高分遥感影像产品与空间服务等。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功能相关数据，包括各类生态遥感参量产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评估数据等。

2)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台账，包括面积台账、性质台账、功能台账。

3) 红线管理台账、保护成效台账等。

4) 其他相关数据。

5) 交换格式按照相关标准要求。

5.1.4.3 监管业务互联互通

(1) 访问接口：通过数据访问接口配置与开发，实现地方项目审批、地面观测、视频监控、环境质量等数据的自动上报。

(2) 调查评估数据传输：将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

格局分析、生态服务功能等数据进行传输。

(3) 空间数据服务：通过发布空间数据服务的方式，国家向地方提供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生态遥感参数等空间服务产品；地方向国家提供地方生态保护专题空间数据等服务。

5.1.5 一张图展示

针对自然生态保护监管需求进行一张图专题图绘制设计，系统以一张图的方式展示首页，实现遥感数据、矢量边界，以及其他基础数据的空间展示及查询；实现疑似人类活动信息的多维展示、查询、统计分析等；实现监管业务流程的展示与查询，包括进度、结果等。具体包括：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库中各类相关数据的基本可视化功能。对不同类型的数据，提供多种浏览方式：对于空间数据，通过加载服务的方式展现，提供空间数据的放大、缩小、漫游、全图、固定放大、固定缩小、刷新等操作；对于以库表、Excel 等形式存在的结构化数据，提供表格化的方式展示，对于统计意义的结构化数据，提供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统计图表的方式展示。基于地图交互模式的数据检索；基于行政区域和重要区域的自动数据查询；基于业务数据特点的自定义复合条件查询。对查询结果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展示，支持对查询结果多方式保存和输出。

5.2 成品软件

按需配置国产化数据库与国产化通用中间件。

附件二：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部分				
1	数据综合管理分析	1	535000	535000
2	重要生态空间监管	1	715000	715000
3	生态状况调查评估	1	250000	250000
4	数据共享应用	1	290000	290000
5	一张图展示	1	188000	188000
货物部分				
1	国产化数据库、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V8.0	2	70000	140000
2	国产化通用中间件、东方通 TongWeb、V7.0.4	2	40000	80000
合计：2198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附件三：《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子项目》数据信息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鉴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有机会从甲方处获得非公开或秘密工作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明白泄露甲方非公开或秘密工作信息、技术信息会对甲方造成极大损害。为保护甲方的非公开或秘密工作信息、技术信息，维护甲方及乙方共同的长远利益，双方自愿约定如下：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

（一）工作信息：甲方主动提供或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包括生态环境厅内外相关数据、组织人员信息等。

（二）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三）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四）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保密要求

（一）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技术集成支撑服务，因履行本合同技术集成支撑服务所产生的技术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其所获取的数据使用权、监管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资料、数据使用权、监管权、所有权归原拥有方所有。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要求，防止泄漏甲方的非公开或秘密工作、技术等相关信息，乙方如发现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但甲方未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的除外。

（三）对含有甲方非公开或秘密工作、技术信息的作品，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及用途，信息及研究成果在非公开、加密及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及对外公布，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等。

（四）未经甲方允许，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本项目

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的行为均属泄密。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涉密数据进行新研究与开发;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六) 乙方须在甲方监督下,通过物理销毁存储介质、专业数据擦除、碎纸机粉碎或焚烧等方式,对工作信息、技术成果、数据资源等全部保密信息进行彻底销毁,形成包含时间、方式和参与人员的书面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若法律法规或甲方要求保留部分信息,乙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若未履行销毁义务,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七)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接收方获得上述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上述保密信息被保密信息披露方主动公开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协议方必须遵守本协议,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保密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协议为《2025 年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升项目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子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之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子项目》数据信息保密协议签章页

甲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江剑平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6日

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1131号

乙方：中科学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姚新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6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

号B座2层

附件四：《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子项目》团队成员个人承诺书和担保声明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甲方单位）：

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规章制度，自觉履行相关义务，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认真遵守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工作要求，遵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系列管理规范及相关工作要求，不以任何方式存储、复制、留存、泄漏所接触的国家秘密、环保工作秘密等。

三、严格遵守网络安全要求，认真履职，对所涉及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网络安全义务，未经单位审查许可，不对外传播、发表或使用。

四、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所在单位的相关审查。

五、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1（签字）：	王振楠	身份证号：	41072719910426578X
承诺人2（签字）：	姚新	身份证号：	412828197506250956
承诺人3（签字）：	张平	身份证号：	130981198007210012
承诺人4（签字）：	李伟	身份证号：	13181198702170988
承诺人5（签字）：	田磊	身份证号：	410722198204025050
承诺人6（签字）：	张林	身份证号：	430821198301276011
承诺人7（签字）：	丁超	身份证号：	646103198403181818
承诺人8（签字）：	高静	身份证号：	41272119861102542X
承诺人9（签字）：	徐少华	身份证号：	412829198308072440
承诺人10（签字）：	王森林	身份证号：	412827198310073036
承诺人11（签字）：	张绪博	身份证号：	41072719911105783X

承诺人 12 (签字): 李美丽 身份证号: 412702198912035544
承诺人 13 (签字): 吴迎兵 身份证号: 410329198611193019
承诺人 14 (签字): 孙冲鹏 身份证号: 410183199601189976
承诺人 15 (签字): 孙天宝 身份证号: 413026199511043031
承诺人 16 (签字): 王林 身份证号: 410721199009131523
承诺人 17 (签字): 王明 身份证号: 410183199301103833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声明

我单位工作人员 吉祥 刘既玲 曹利康 郑闻 何政豪 由我单位委派到你单位承担《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子项目》建设工作。我单位负责对以上人员履行本《个人承诺书》进行监督管理, 以上人员如有违反, 我单位将按照提交给你单位的《保密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担保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